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蕭梅枝
曾健勳

原告 曾健偉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

被告 陳明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交上訴字第1號），
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原上訴字
第1號判決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
訴；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(主筆)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佑銓